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立项赋码)				项目编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编号)	
工程分类				工程用途	
是否为减隔震建筑				单体建筑数量	
建设性质				工程投资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施工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装修情况 ☐ 毛坯 ☐ 全装修 ☐ 精装修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工程简要说明				总建筑面积 (m²)	
合计地上面积 (m²)				合计地下面积 (m²)	
人防	☐ 1. 结建 ☐ 2. 单建 ☐ 3. 兼顾工程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²)		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m²)	
		地下室层数		人防所在层	
		防护等级	核__ / 常__ 级	防化等级	防化__ 级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	
	☐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已缴纳 ☐ 未缴纳	

消防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类别（见备注）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自行增加行数）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 ₁ ☐ B ₂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建筑工程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消防工程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建筑工程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项目详细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单体代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单体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可自行增加行数)							

四、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备注：一、申请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人防工程信息和消防设计相关信息

二、特殊建设工程类别：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建设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条件	需要提交的材料	份数	形式
1	已经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3	依法应当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施工合同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等）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6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7	已经完成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的）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注：各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上述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附件3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样本）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筑工
程许可
证


防空地下
室建设
许可证


防空地下
室建设
许可证


工程质
量监督
记录


建筑工
程施工
安全监
督记录


人防工
程质量
监督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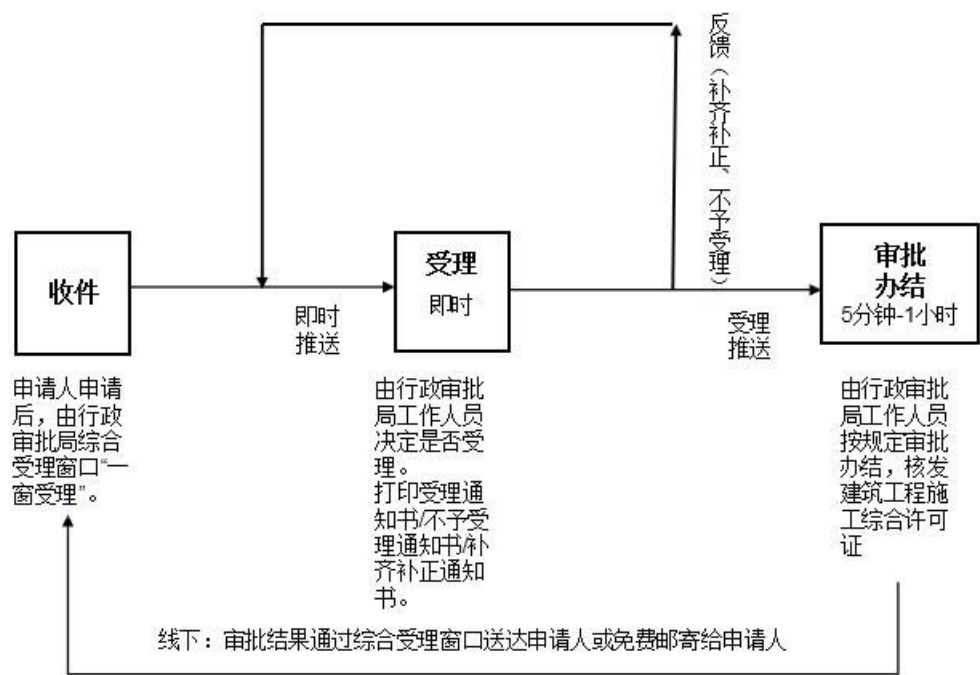

特殊建
设工程
消防设
计审查
意见

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审批流程图



附件5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现对_____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二、本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三、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四、已办理工伤保险。

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注：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六、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七、已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八、在召开工地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后 15 日内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有关材料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在召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后 15 日内将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有关材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

本单位在此所作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